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貳、地點: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參、主席:甘校長邵文

紀錄:蔡幸容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應到 77 人;實到 68 人。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108 下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案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1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收費基準表(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執行
提案討論 2	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暑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執行
提案討論 3	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遵示辦理
提案討論 4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遵示辦理
臨時動議 提議 1	休業典禮,可否在表訂時間內完成,或讓環境更舒適(提案人:502 班導詹景棋老師) 主席裁示:下次規劃集會時納入意見	學務處	遵示辦理
主席指裁示 事項一	今年教學團隊有所異動,李敏瑜、楊欣璇老師市外介聘成功,葉恬儀、呂佩儒老師即將歸隊,會計主任 7 月 16 日輪調至八斗高中,希望大家秉持著一貫認真的態度,共同為暖中持續努力	各處室	遵示辦理
主席指裁示 事項二	感謝各位同仁在這一學期讓校務推動順暢,接下來大家更要優化行政作為,新課綱課程、行政能上軌道,落實全面公開觀課的比例,朝著加 A 減 C 的目標邁進	各處室	遵示辦理

捌、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本年度教務處工作夥伴如下

教務主任	呂春森	教學組長	林鳳琪	註冊組長	顏妙真
實研組長	黃添祈	試務組長	陳美好	設備組長	鄭正彬
幹事	何瓊玲	幹事	曾佳娜	工友	闕淑煜

(一) 教學組

1. 國中部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於 8/25(二)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9/4(五)前領域會議初審完成以領域為單位,國中部請傳至教學組信箱,高中部請傳至實研組信箱,感謝大家配合!
2. 本學期課表已於今日上午發放,並公告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發放的課表說明,課務長調及教師兼代課圈選,請務必於 9/2(三)中午前繳交,修正後的課表,預計於 9/7(一)發放。
3. 302、303 課中補救教學於 9/1(二)第一週開始上課,中一及中二第九節課後補救將於 9/10 前完成開課計畫,預計於 9/14(一)開始上課。
4. 本學期作業抽查:12/10(四)國文科、英文科及自然科。
5. 9/5(六)將辦理基隆市 108 學年度國語文市賽,比賽地點為基隆市正濱國小,相關事宜及家長同意書將於 9/3(四)前發放給學生。
6.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靜態部分)預計於 12/7~12/11 辦理;動態部分預計在 12/21~12/25 報名,於下學期辦理,感謝國文領域老師協助。
7. 國中英語村遊學活動將於 10/20(二)下午辦理,感謝英文領域老師協助。
8. 請國中部領域主席提醒前任主席於 9/7(一)前繳交上學期領域會議紀錄、議題融入教案及公開觀課資料。

(二) 註冊組、試務組-共同事項

1. 本學期開學註冊日為 8/31(一),當日若有未註冊之學生,協請各班導師調查未註冊原因。如未於 8/31(一)完成註冊程序之同學,一律在 9/3(四)16:00 放學前補註冊,請各位導師協助叮囑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2. 如新生有需補辦註冊費減免者,請於 9/4(五)前至註冊組(國中部)、試務組(高中部)辦理。
3. 本學期之命題分配表於 8/28(五)第一次領域會議時,發放紙本及檔案給各領域主席,請各主席協助分配、填寫命題老師、各科考試時間、考試形式等,於 9/4(五)繳回試務組,若繳交電子檔更好。並請領域主席段考前及段考後召開審題及命題檢討會議,並將相關會議紀錄(電子檔),寄至試務組、註冊組信箱。
4. 各項獎學金陸續辦理,屆時將相關資料公布於各班級、導師及本校網頁,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
5. 本學期各項重要考試時程如下:

	考試項目	時間	備註
1	中五複習考、中六第一次模考	9/3-9/4	
2	國中部補考	9/7-9/11	16-17 時
3	中二複習考、中三第一次模考	9/8-9/9	
4	第一次段考	10/12-10/14	國中 10/12-10/13
5	中六第二次模考	11/2-11/3	
6	第二次段考	12/1-12/3	國中 12/2-12/3
7	中六第三次模考	12/15-12/16	
8	中三第二次模考	12/23-12/24	
9	認知考	12/30	
10	第三次段考	1/12-1/14	國中 1/13-1/14
11	高中部補考	1/29	

(三) 註冊組

1. 國中部 109 學年入學新生為 72 人,各班編班狀況如下表:(國中部現有 213 生)

班級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合計
國一	15	19	19	19	72
國二	21	20	17	18	76
國三	14	27	24	無	65
合計					213

2. 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7 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的國中、國小的學生,八大學習領域必須有四大學習領域(含)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以上始得發予畢業證書。

(四) 試務組

1. 依據 108-2 第一次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為使學生能有充裕準備時間補考,認知考考科及多元選修科目的補考原則上不排入寒暑假補考,各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補考時間與補考形式(不一定要紙筆測驗,亦可採彈性評量),僅需在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完成補考成績繳交或登錄即可。
2. 高中部 109 學年入學高一新生為 98 人,班級人數如下表:(高中部現有 293)

班級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合計
高一	26(語文班)	23	24	25(數理班)	98

高二	18	26	31	25(數理班)	100
高三	24	23	25	23(數理班)	95
合計					293

- 第一次模擬考考程表將於開學發放,由中五、中六同學參加,本次特別注意中五國文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中六國文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
- 高三英聽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時間分別為 109/10/24(六)及 109/12/12(六),可任選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成績可擇優。開學後將馬上開始辦理報名,報名費 350 元。請高三各班導師及英文任課老師鼓勵同學報名。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各項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如下表:

	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報名	109.09.04(五)	109.11.09(一)	109.10.30(五)	110.05.18(二)
	~ 109.09.10(四)	~ 109.11.13(五)	~ 109.11.13(五)	~ 110.05.27(四)
考試			110.01.22(五)	110.07.01(四)
	109.10.24(六)	109.12.12(六)	~ 110.01.23(六)	~ 110.07.03(六)

(五) 實研組

1. 特色選修課程:

上課日期: 每週五 5-6 節,每週 2 節。中四、中五於 8/31 開始進行特色課程選課。

中四第一次上課為 9/4,9/4-9/8 辦理加退選、9/11 加退選後正式上課。

中五第一次上課為 9/11,9/11-9/14 辦理加退選、9/18 加退選後正式上課。

2. 輔導課:

109 學年第 1 學期輔導課開課時間為 109/9/14(一)-110/1/8(五),每週一至五 16:10-17:00

3. 補救教學:

高中部補救教學,再請國文、英文及數學授課教師協助上課,謝謝。

4. 高中重補修:

感謝參與暑期重補修的所有老師,辛苦了。已經結束課程的教師,請於 8/31(一)前至本校成績系統輸入成績,並將上課點名單、上課日誌及成績登記表繳回實研組。

5. 高中課程與教學:

高中部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於 8/25(二)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9/4(五)前領域會議初審完成以領域為單位,高中部請傳至實研組信箱,感謝大家配合!

6. 遠哲科學競賽:預計於 9/25(五)下午進行校內初賽。

7. 學科能力競賽:預計於 9/8(二)下午進行校內初賽。

(六) 設備組

- 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教科書發放,本學期學生教科書於 8 月 31 日註冊日上午統一發放(請參

閱附件壹-教務處附件)。

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 (1)若書籍有毀損或缺失者,請儘速到設備組辦理更換。
- (2)期初書籍補發及高中部辦理退書期限至 9 月 2 日截止。
2. 期初清點教室教學設備,並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愛惜使用—每日設備借還時間以及白板筆、粉筆板擦等發放時間為:
 - (1)每天上午第一節下課 09:00-09:10 。
 - (2)中午午休時間 12:25-12:35。
3. 如需借用物地及生化實驗室,請洽設備組並填寫專科教室日誌,並請任課老師加強宣導實驗室安全守則,愛惜使用實驗器具,課後整理歸位。
4. 實驗器材之購買:請自然科老師們於領域會議中討論並分配各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欲購買之實驗器材,並將欲購買之器材清單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5. 預計於 11/16-11/27 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評選作業,屆時敬請高中部各領域教師協助進行選書程序。
6. 本學年度校內科展活動報名,預計於 12/7-12/18 辦理,敬請導師與任課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 1.全體導師會報時間為星期二午休(12:35~13:00),日期如下:9/15、10/27、12/22。
高中導師會報:10/6、11/3、12/8。
國中導師會報:10/13、11/10、12/15。
- 2.10/8(四)中三校外教學旅勘(暫定)
- 3.期初申辦教育儲蓄戶的截止日為 9/11(五),申請表等已於網頁公告。
- 4.班級經營計畫書收件截止日為 9/8(二),將寄送至導師信箱。
- 5、國中部導師線上輸入 108-2 服務學習時數截止日為 9/8(二)。
- 6、9/11(五)中午為班級幹部訓練時間。
- 7、9/18 (五)開始教室佈置評分。
- 8、基隆市和平島公園成年禮(時間待確認)<訓>
- 9、10/14-10/16 中三畢業旅行。
- 10、11/9(一)召開班級代表大會。
- 11、10 月底中一校外教學(暫定)
- 12、11 月初預訂中四校外教學(暫定)
- 13、109/12/31(五)抽查週記(家庭聯絡簿)。
- 14、國中部學校行事與班會課程表(如附件貳-學務處附件一)。
- 15、高中部班週會課程表(如附件貳-學務處附件二)。

(二)生輔組

1. 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掌握學生註冊情形及開學到課情形,倘若發現學生有無故未到之狀況,請立即與學務處、輔導處及教務處聯繫,俾利適時妥處。
2. 暑假結束,定會仍有部份同學未能將心收回,請導師多注意學生情況,如發現異樣,隨時與生輔組聯繫,期能防微杜漸,降低危安因素;另請各班導師持續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如有學習障礙或適應不良人員,請導師立即轉介輔導處及生輔組協助辦理。
3. 各班導師請確實掌握每日學生出、缺席人數,未到及遲到者,請主動與家長聯繫瞭解原因,並督促副班長於每日第一節下課將速報表送回學務處幹事余麗鈴小姐彙整;另每週一各班副班長會收到上週學生缺曠統計表,請導師導促學生詳實查對,若有問題立即向生輔組反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4. 任課老師請確實點名,並在點名單上簽名,以防學生藉機逃課或滋生意外事件;若發現逃課或無故未到者,請立即通知該班導師及生輔組協處;另點名登記若有筆誤,請任課老師於該錯誤處簽名或蓋章,俾利本處幹事余麗鈴小姐登錄。
5. 請各班導師隨時注意學生德育成績(本處每週公布上週學生缺曠情形及每兩週公布學生獎懲情形),並視情節隨時與家長溝通聯繫,以共同督促學生良好常規之維持(凡學生缺曠課累計10節者,本處將寄發通知至學生家中)。
6. 109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已於109年8月26日8至12時假圖書館辦理完畢,感謝參與同仁配合實施。
7. 109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活動規劃如后: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一覽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人員	主持人
1	10908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技巧」宣導	於期初校務會議對全校教職員宣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正向管教措施、服裝儀容規定及友善校園營造相關作為,並置重點於教師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及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宣導,以提昇本校教職員對校園緊急事件處理知能	全校教職員	校長
	1410-1600				
2	1090831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配合始業式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意義及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和應有之作為與法律責任並推廣「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	全校師	校長
	1110-1200				
	始業式				

			杜網路霸凌作法等	生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配合始業式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防治藥物濫用之重要性及法律責任等		
4		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宣導	配合始業式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杜絕「復仇式色情」之重要性及應有作為		
5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制及處理	配合始業式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制及處理」之重要性及應有作為		
6	1090831-	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暨校外生活安全教育宣導	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班會等課堂時間,置重點於校園霸凌、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網路安全等相關法律責任議題,強化學生法治觀念;運用教育部「尊重他人,健康上網」防杜網路霸凌教育宣導短片實施教育宣導,並加強學生「交通安全、防溺、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反詐騙預防」等宣導,以加強學生校外生活法治教育	全校師生	學務主任
	1090905				

8. 為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活動,訂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點 21 分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除利用學校行事及升旗時機實施演練說明,另於 9 月 18 日班會課(國中部)、9 月 18 日班會課(高中部)時實施模擬演練,並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點 21 分時,進行全校演練,使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正式演練當日,市府教育處等指導單位將不定時派員蒞校抽查學校辦理狀況。
9. 為有效嚇阻學生藥物濫用情事,各班導師請於 9 月 7 日 12 時前將特定人員名冊(若無疑似人員亦請導師完成簽章後送回)送回學務處,感謝各班導師配合實施,也請老師持續觀察學在校生活情形並與家長保持良好互動,如發現疑似藥物濫用情形之同學,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將依春暉專案規定共同輔導,使學生重拾正常生活。
10. 本學期初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事項如后(訂於 109 年 9 月 7 日 12 時前請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 (1)校外賃居學生調查。
 - (2)校外工讀學生調查。
 - (3)遠道證申請(凡國、高中部需求學生均可辦理申請)。
 - (4)特定人員調查表(若無疑似人員亦請導師完成簽章)。

11. 轉知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學校校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書面(如附件 2)告知學校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校安通報事件之區分及通報時限說明如后:

(1)事件區分

A 緊急事件:

- (A)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B)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C)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D)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B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A)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B)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C)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C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2)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A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敬啟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B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C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三)衛生組

1. 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永續校園循環探索--環境教育「穿越叢林向海」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懇請同仁務必到場簽到。以便核發環境教育時數。

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三)8:00~10:00

地點:本校閱覽區

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校教職員工。

註:依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拒

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故 107 年年底前,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未達 4 小時之教職同仁,衛生組將另行通知,請同仁自行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進行註冊及研習,感謝同仁的配合。

2. 109 學年第 1 學期掃地區域圖(詳附件貳-學務處附件三)及工作分配表(詳附件貳-學務處附件四),請參閱。
3. 8/31(星期一)開學大掃除。
4. 敬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如缺少掃具請於一週內由衛生股長到衛生組申請,掃具需求表(詳附件貳-學務處附件五)。
5. 每日倒垃圾時間為 7:20~7:30 及 14:55~15:10,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如一般垃圾垃圾子車空間已滿,請勿再將垃圾倒入。
6. 資源回收時間為 14:55~15:10,請各班級及辦公室之回收物務必壓扁洗淨回收,如未確實之班級將進行退回;光碟片需取出,不要包在塑膠套或紙套中,請協助,謝謝。
7. 9/29 子宮頸癌疫苗第二劑施打(中二女學生 20 人)。

(四)活動組

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部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開課狀況如下表,感謝老師們奉獻專業及熱情。

【國中部社團】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服務性	童軍社(A)	陳俊吉老師 101
2	才藝性	熱舞社	魏妤如老師 102
3	才藝性	扯鈴社	陳怡彰老師 103
4	才藝性	戲劇社	許麗坤老師 104
5	才藝性	美術社	張秋黛老師 201
6	體育性	桌球社	江彥聖老師 202
7	體育性	帶式橄欖球社	曾鈺閔老師 203
8	才藝性	生活創客社	蘇瑞銘老師 204
9	才藝性	手作布藝社	黃美桂老師
10	服務性	童軍社(B)	陳怡如老師
11	學藝性	閱讀社	王欣怡老師
12	學藝性	閱讀社	李瑞霞老師
13	學藝性	閱讀社	何嘉欣老師

【高中部社團】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才藝性	戲劇社	黃品文老師 401
2	體育性	熱舞社	陳光磊老師 402
3	才藝性	魔術社	林冠辰老師 403
4	學藝性	暖曦文藝社	林玉如老師 404
5	服務性	學生服務社	江曉昀老師 501
6	體育性	籃球社	宋兆康教官 502
7	體育性	桌球社	江彥聖老師 503
8	學藝性	自然科學研究社	呂春森主任 504
9	學藝性	海洋科技暨人文研究社	鄭正彬老師
10	學藝性	閱讀社	羅承恩老師
11	學藝性	閱讀社	詹景棋老師
12	學藝性	閱讀社	陳志華老師
13	學藝性	閱讀社	蕭惠玲老師

2.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社團活動課實施日期如下,共開設 10 次:

1	2	3	4	5
09/22(二)	10/06(二)	10/27(二)	11/03(二)	11/10(二)
6	7	8	9	10
11/24(二)	12/08(二)	12/15(二)	12/22(二)	01/05(二)

3.本學期重要工作:

- (1)完成畢冊照片拍攝及美編課程
- (2)109 童軍小隊長體驗營(10/21-23)
- (3)中二童軍隔宿露營(11/02-03)
- (4)國高中部社團成果展(12/26)
- (5)全國戲劇比賽
- (6)全國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10 月暫定)

(五) 體育組

- 1.中二、中五游泳課實施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3 日止,各班課表請參閱**附件貳-學務處附件六**。
- 2.本學期體育週活動預計辦理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項目將召開學校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周知。

三、總務處:

(一)總務處成員如下,同仁們若對總務業務有任何洽詢,請逕予聯繫,亦請大家配合及協助相關總務業務之推行:

- 1.總務主任:陳辟賢老師;
 - 2.庶務組長:廖文宗組長;3.出納組長:林月嬌組長; 4.文書組長:蔡幸容組長;
 - 5.財管幹事:朱雅雯小姐;6.關淑煜小姐(教務處)、朱嘉琳小姐(總務處)
- 保全:劉洪龍先生及蔡謀祥先生

(二)本學期清洗水塔時間已於 8/14-8/15 完成。

(三)預訂 9/7-9/10 發放公物檢查表填寫,請導師協助查填,以維公物使用效益。

(四)本學年度之主任及行政會議時間維持於每週二上午 8:15-10:00,除時間調動外,不另發開會通知,請行政同仁及級導師依行事曆表定時間準時與會。

(五)本校分機表第一版(請參考附件參-總務處附件一),如仍有誤植之處,再請於會後告知總務處文書組修正。

(六)本校保全上班時間維持往例如下:平時週一至週五為 6:30-20:30;週末及國定假日則為 8:00-13:00。

同仁若需進出學校加班或辦理活動等,請配合警衛上下班時間進行,以維護人身及校園安全。

(七)本學年教學區校園空間配置(請參考附件參-總務處附件二),供同仁們參照。

(八)109 年重要採購案及各處室採購計畫執行狀況:

- 1.完成迎曦樓及仰學樓屋頂防水防漏修繕。
- 2.完成迎曦樓外牆抵石子剝落整修。
- 3.協助教務處完成辦理高中資本門一般教學設備採購。
- 4.完成教學區域燈具全面汰換為 LED 燈計畫。
- 5.進行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協助圖書館進行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及全面優化計畫。
- 7.配合辦理圖書館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
- 8.協助圖書館進行各項前瞻計畫。
- 9.進行行政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九)檢附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規定(請參考附件參-總務處附件三)、校園門禁管理要點(請參考附件參-總務處附件四)及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請參考附件參-總務處附件五),供同仁參照及協助配合。

四、輔導處:

※輔導處 109 學年度人員編制:

輔導主任:雷淑敏主任			
職稱	輔導組長	專輔老師	資源班導師
人員	邱詩婷老師	尤瑞君老師	陳靜芳老師
職稱	資料組長	兼輔老師	高中特教老師

人員	張家錚老師	王鳳儀老師	梅尚真老師
職稱	特教組長	高中輔導老師	高中特教老師
人員	蔡佩珊老師	周葆欣老師	石羽歆老師

(一) 輔導組

1. 認輔及個案輔導工作

- (1) 煩請各位導師於 8/31-9/4 提報二級輔導及需認輔之學生名單, 新提報個案需填寫轉介單及晤談紀錄表, 如附件肆-輔導處附件一, 以便進行派案及個案晤談。
- (2) 學生事件法定通報處理流程, 如附件肆-輔導處附件二, 請參考。
- (3) 進行認輔輔導工作計畫, 學生的成長需要你我的陪伴, 誠摯的邀請各位老師一同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有興趣擔任認輔老師的同仁請回擲「尋找小天使」的調查表, 謝謝。

2. 其他相關資源

- (1) 開設小團體輔導課程。
- (2) 轉介輔諮中心及社區相關資源。
- (3) 高風險家庭通報: 請各班導師協助觀察班上同學, 若發現學生經暑假過後返校有符合「高風險家庭」之情形, 請通報輔導組並填寫附件肆-輔導處附件三, 以便引進社會資源協助需幫助的學生。
- (4) 本學期延續往例與世界和平會合作, 將提供國中需要的同學愛心早餐, 請中一導師協助觀察班上「真正有需要」的同學, 將另外發放轉介單, 請導師協助填寫申請並於 9/4(五)繳回, 謝謝導師的協助!(中二、中三舊案不需再填寫並請導師協助通知將於 9/1 開始提供早餐)
- (5) 請多加善用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經導師評估, 學生之家庭(家長)確實有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家庭教育相關問題時, 可至輔導處請填寫家庭教育中心轉介單轉介家庭教育中心或提供家長諮詢專線 (02)412-8185, 由家長自行求助。

3. 親師交流

- (1) 9/19(六)8:00-12:00 辦理 109 學年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 屆時煩請各行政處室及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謝謝。
- (2) 10/30(五)18:30-20:30(暫訂)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講座, 敬請導師屆時協助邀請家長踴躍參加。
- (3) 請各班導師於開學一個月內與學生家長做親師交流(形式不拘), 並在學期末回收一學期的親師交流訪談紀錄表。(另發放給各位老師)

4. 學生活動

- (1) 8/18(二)辦理中一「生命教育」宣導。
- (2) 9/7 前多元文化四格漫畫比賽收件。

- (3)9/26(五)高中部兒少保護影片欣賞。
- (4)9/29(二)辦理中一性別平等宣導講座。
- (5)9/30 參加多元文化四格漫畫比賽基隆市複賽。
- (6)10/12~10/23 辦理家庭教育暨生命教育活動—「吃吃」的愛。
- (7)10/20(二)辦理中一生命、特教教育學生宣導活動。

5. 輔導組相關會議

- (1)預計於第四週召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2)預計於第五週召開期初認輔工作會議。
- (3)預計於每月初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 (4)預計於期末召開期末認輔工作會議。
- (5)不定期召開中輟輔導會議。

6. 教師增能

- (1)8/27(四)已辦理完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感謝老師的參與。
- (2)預計第一次段考安排兩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3)近年來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及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發生頻繁,歡迎教師踴躍參加相關研習。

7. 法定通報

- (1)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教育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或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後,必須填寫通報表,並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若有相關事件請與輔導處及學務處聯繫,謝謝。

(二) 資料組

1. 資料發放調查

- (1)尚未完成 108 學年度下學期 B 卡的班級,請於 8/30 前完成。
- (2)新生基本資料調查表請新生班導師協助發放,並於學生勾選完成後收齊繳回,以便特殊身分統計。
- (3)中一、中四班級會安排班會課使用線上填寫 A 卡,屆時會再提醒且請導師在旁協助學生填寫。

2. 中三技藝教育

- (1)技藝班工作會議預定於 9/4(三)-12:30 召開,敬請中三各班導師參加。
- (2)技藝班開訓典禮於 9/8(二)-12:30 於輔導處旁廣場舉行。敬請導師同意公假並協助提醒同學參加。預訂於 9/15(二)正式開課。

3. 生涯發展/多元入學

- (1)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暫訂 9 月中召開。
- (2)辦理中一~三生生涯發展探索課程及辦理中三生生涯探索小團體。
- (3)辦理各項中三、中六師生及家長多元進路/升學輔導說明會。

(4)辦理中二職群入班介紹及工作世界介紹和海洋職探活動。

4. 施測/解測輔導

為協助學生順利自我探索,本學期國高中輔導活動/生涯規劃課程或班會期間安排進行施測及解測輔導如下:

中一 新生智力測驗已於 8/18 新生訓練施測完畢

中三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預計於 10 月下旬在輔導活動課施測及解測輔導

中四興趣量表預計於 11 月施測,下學期進行解測輔導

(三)特教組

宣導事項

(1)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由陳靜芳老師擔任。

(2)高中特教巡迴教師:本學期為梅尚真和石羽歆老師負責中山、安樂、八斗三校。

(3)資源班開課:本學期資源班開課將於 9/1 開始。

(4)資源班校外教學:本學期國中部資源班校外教學暫定於第二次段考結束後舉行,地點另行通知。

(5)教師特教增能研習:本學期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第二次段考期間舉行,特教研習的報名網址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由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法由學校代為統一報名研習,因此請各位老師於研習開始前自行上網報名研習,以達到每學年至少 3 小時特教增能之目標。

** 上學年度本校多位教師特教研習時數並未符合 3 小時之規定,此項被列入特教工作追蹤項目,請各位老師留意並踴躍參加特教研習。

(6)期中轉介:本學期特教生期中轉介暨鑑定資料預計將於 10 月中到 11 月初送件。本次鑑定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國三升高中轉銜之特教生及其他疑似特教生。若各位老師發現任教班級有疑似特教生之個案,歡迎討論。

(7)學生特教宣導:10/20 將進行中一特教宣導活動

五、圖書館:

(一)讀服組

1. 已於新生訓練期間,辦理國一與高一新生「利用教育活動」,讓學生認識圖書館的環境及使用規則,鼓勵學生多加利用圖書館。

2. 圖書館將於 9/14 開放借閱,歡迎師生借閱。

3. 讀服組將於本學期繼續推動多項閱讀活動,列舉如下,敬請各位導師及指導老師們的協助。

(1)晨讀:本學期晨讀將於 9/18 展開,並定期於每周五舉行,由中一、中二參加,中三及高中部自由參加。

(2)班級書箱:配合晨讀活動,本學期的班級書箱將於第三週(9/14~9/17)發放。敬請各班鼓勵同學借閱,增進班內書籍流通,依本校班級書箱實施計畫,借閱量達前三名者,得頒予班級榮譽獎狀及獎金 500 元。

(3)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及小論文比賽:配合校外比賽時間,本學期的高中部讀書心得

比賽及小論文比賽的校內初賽已展開,詳細辦法如附件伍-圖書館附件一及二,開學第一週發放,得獎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學生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敬請各高中部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 (4) 國中部的讀書心得比賽:本學期國中部的讀書心得比賽將於 10/26 開始報名,配合國中部班級的讀書會時間,歡迎老師們鼓勵孩子,於讀書會後書寫心得並參加比賽。
- (5) 讀書會: 11/06 辦理高中部(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10/30 辦理國中部(國一~國二)班級讀書會,讀書股長將於期初攜回書單,導師可提早和學生討論班讀會用書,優先繳交之班級,可提早將書領回。

4. 本學期持續推動跨校閱讀推動教師社群及校內閱讀教師社群(中一閱讀策略及中二讀報教育)相關業務,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加入。

(二)技服組

1. 進行圖書館公務統計報表填報。
2. 準備開學志工招募相關事宜 8/31—9/9 報名;9/10 中午 12:30 甄選;9/11 公布錄取名單;9/14-9/18 志工培訓,惠請各位老師多多推薦並指教。
3. 請各領域老師可不定期地推薦教師或學生閱讀好書清單給圖書館,以利技術服務組有圖書經費時進行購書作業。
4. 圖書館於開學後的中午及第八節時間開放 3F 電腦教室,提供中五學生上網填寫自主學習計畫表單,中五表單截止日為 9/9,中四預計於 12/7 繳交。
5. 11/11 課綱論壇-學校海洋教育的想像與實踐
6. 11/12-13 國際海廢青年論壇

(三)資媒組

1. 本校新網站已於 8/3 上線,若有行政同仁不了解操作方式,請洽資媒組。
2. 暑假期間陸續進行前瞻計畫校園網路及機房遷移的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一時的網路中斷或其他不便也請多包涵。本學期還會陸續進行前瞻計畫的各項工程及研習。
3. 因應資安法的規定,所有電腦使用者每年都需參加資安研習。故資媒組預計在一次段考期間辦理資訊安全的研習,屆時請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參加。
4. 本學期預計辦理國中部的電腦繪圖比賽及高中部的電腦簡報比賽。
5. 資訊安全宣導
 - (1) 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經常修補系統漏洞。請設定自動更新病毒碼與系統漏洞修補程式(Windows Update)。
 - (2) 對於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請勿隨意打開,以免啟動惡意程式執行檔,使個人電腦與資訊系統遭到攻擊。
 - (3) 個人電腦應啟用螢幕保護程式功能,並設定密碼保護,於電腦暫時無人使用時可自行啟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的時間設定約 5 分鐘內為宜。
 - (4) 請勿私自安裝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程式或非法軟體。
 - (5) 收集個資要合法,請勿過度收集,且要有法源依據。學生學籍資料(註冊組)、緊

急聯絡資料(學務處、導師),健康檢查資料(健康中心),人事資料(人事室)....
..等個資請妥為保管。紙本請上鎖,電子資料請加密碼保護。

- (6) 網站公佈個資,請特別注意勿過度揭露資訊。
- (7) 學校在資訊委外業務正式合約中,應訂定委外廠商的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控制措施。
- (8) 學校資訊處理設備送至校外維修時,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例如:將內部敏感性的資料清除或先備份後將資料刪除)。
- (9) 學校的委外業務若涉及個人資料、機敏性資料,須要求委外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
- (10) 教職員工使用行動裝置(包括行動碟、隨身碟等)前,須先以防毒軟體進行掃描,偵測有無受到病毒感染。
- (11) 學校重要資料儲存媒體(含印出的報表),往往是較容易造成資料外洩之管道,應進行控管,例如:不可將學校內的資料存入隨身碟帶回家處理。
- (12) 學校的重要資料檔案超過保存期限時,應刪除或銷毀過期之敏感性資料,並留存處理紀錄。
- (13) 學校的電腦設備(包括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應設定防毒軟體定期掃描。
- (14) 學校重要資料儲存媒體(含印出報表)之傳遞,應留有完整監控紀錄(可包含:收送人、時間、內容物及是否含有個人資料)。
- (15) 學校網頁資訊在公布之前,應經過權責人員審查,以確認內容正確、未含有個人隱私資料及無違反學校規定與法令、法規之要求。

六、會計室:

業務宣導:

- (一)各處室辦理教育部及所屬補助、委辦計畫費,請確實依計畫核定項目及期限執行經費,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日後經費核銷產生爭議。已執行完畢計畫經費,請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二)重申各機關員工取具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登打本校統一編號,以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統一發票應記明機關統一編號,如未登打依同點第15點規定,應補正,未能補正者,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

七、人事室: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將於 9 月 3 日發放,提醒同仁留意申請期限(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4 月 10 日前)。
- (二)為建立正確資料,同仁如有住址、聯絡電話異動情形,請隨時告知人事室。
- (三)票選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教職員兼職規定宣導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 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 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4. 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第 10 點第 1 項：「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10 點第 3 項：「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五) 本市「2020 庚子雞籠中元祭」遊行活動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交通管制實施時段為當日下午 6 時至 11 時。本校當日下班時間調整為下午 4 時。

玖、提案討論：

1. 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提案附件一](#),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明:本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2. 討論是否修改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1080829 修正通過版)第

三點第一款:....., 經選舉產生之生代表二人組成及第三點第三款: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如提案附件二,請討論。(提案:總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說明二、三,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決議:兩次投票表決,同意與不同意修改人數皆未過半,本案先擱置。

3. 審查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提案附件三,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明:依據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230221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1. 202 班導師黃桂芳老師發言:教室布置計畫時程以及學校行事是否能影印,以利班級公布
學務主任回覆:教室布置計畫規劃進行中,學校行事已附於各班班會紀錄簿,開學後再另外發放學校行事給各班
2. 301 班導師王欣怡老師發言:學校行事 12/17-12/24 體育週運動會預賽,12/23-12/24 中三第二次模擬考,中三班級是否要參加運動會預賽?
學務主任回覆:12/17-12/24 運動會預賽,會避開中三模擬考時間
3. 204 班導師吳采璇老師發言:確認 12/28 是否為運動會補假日?
學務主任回覆:12/28 運動會補假已取消,因全校性活動補假,一學年以 1 天為原則
4. 校長發言:本校為因應 108 課綱及少子化問題等衍生的招生困境問題,欲引進蒙特梭利教學精神及資源,規畫在國中部實施
徵詢國中部教師是否有意願試行蒙特梭利計畫?或是暫緩試行蒙特梭利計畫?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有意願試行蒙特梭利計畫 12 票,暫緩試行蒙特梭利計畫 0 票
有意願試行蒙特梭利計畫者過半數通過
5. 404 班導師江彥聖老師發言:建議開學前備課日不要在外縣市舉辦
教務主任回覆:納入考量

拾壹、主席結論及指裁事項:

拾貳、散會